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7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37/37.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则和原则，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缔约国在会上特别重申，致力于履行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公约》的义务，

回顾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 S-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 S-21/1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表示赞赏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所有相关机制以及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



确认巴勒斯坦的、以色列的以及国际上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在记录和反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国际法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

申明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严重关切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甚至可能犯下的战争罪的报告，包括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及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的广泛和前所未有的破坏、死亡和人类痛苦感到震惊，

强调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申明为维护人权和国际法有必要这样做，

痛惜以色列不与人权理事会所有实况调查团和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拒绝允许寻求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人权机构和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进入，并拒绝给予合作，

感到遗憾的是，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²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³所载建议均未得到执行，这种情况沿循了不执行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建议的一贯做法，

感到震惊的是，违反国际法行为长期一概不受惩罚，令严重违法行为一再发生，而且无须承担后果；强调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期制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感到遗憾的是，在按照国际法标准进行国内调查方面缺乏进展；意识到以色列民法和刑法系统存在大量法律、程序和实践上的障碍，造成巴勒斯坦受害者无法诉诸司法，也无法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

强调各国有必要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履行确保遵守条约的义务，并促进国际问责，

¹ A/HRC/29/52。

² A/HRC/22/63。

³ A/HRC/12/48。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 欢迎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

2. 吁请所有承担义务者和联合国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谋求执行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²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³所载建议；

3. 注意到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为今后追究责任的工作所收集的有关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人的信息；

4.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人的责任，确保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充分赔偿，并强调必须采取实际措施实现这些目标，以确保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为防止以后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贡献；

5. 强调指出，为结束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应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立足点，并确保可信和全面地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6. 吁请有关各方全力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初步审查工作，并配合其后可能展开的任何调查工作；

7. 谴责一切针对记录和反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国际法行为与有罪不罚现象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威胁和剥夺其合法性的行为，吁请各国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8. 吁请各国促进遵守国际法，并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缔约国责任方面所负的义务，包括确保本国公共当局和私营实体不参与国际不法行为，特别是不向可能使用武器实施或助长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或)人权法行为的最终用户提供武器；

9. 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确信已在或正在国内或国际层面采取适当行动，落实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建议，从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4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拿马、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
